

無權堵路「佔旺」者上訴遭駁回

曾偉雄：全力助清障 抗令阻路定法辦

上訴庭判決重點

- 堅定不移地認為上訴沒有合理勝訴機會，在司法公義層面上亦不應該批准上訴進行
- 示威者根本無權以現時的方法阻塞及佔據公眾道路
- 如果不頒布臨時禁制令，的士及小巴業界在正審之前會蒙受進一步及更加難以量化的損失
- 任何人皆要遵守現存的法庭命令，不能辯稱命令是錯誤頒布
- 不遵守法庭命令者蒙受不利並非因為命令本身，而是他們選擇不服從命令
- 「佔領」者的滋擾行為對的士及小巴業界是否造成直接及重大損失，有可爭辯之處



■ 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 非法「佔中」已踏入第五十日，「佔旺」區示威者依然霸路與警對峙。隨着「佔領」區禁制令司法程序日漸完成，清障勢在必行。 莫雪芝攝



■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表示，警方將全力協助執行有關金鐘及旺角「佔領」區的禁制令。 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郭兆東）香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本周一獲高等法院延續旺角「佔領區」的臨時禁制令，「佔旺」者不服並向高院上訴法院申請上訴，及要求暫緩執行有關的臨時禁制令。上訴庭昨日在措詞強硬的判詞中強調，示威者完全無權阻塞及佔據公眾道路，故駁回「佔旺」者的申請。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表明，不能容許違法行為無止境持續，警方將全力協助執達吏，清理被「佔領」路面的障礙物，即使「佔領」者只是靜坐馬路而沒有阻撓清除障礙物，警方也有其他法定權力執法。

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駁回「佔旺」者針對香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有關「清障」的臨時禁制令的上訴許可申請。

首席法官：「堅定不移」駁回上訴

在由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操刀的判詞中，張舉能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都「堅定不移」地認為，「佔旺」者的上訴沒有合理勝訴機會，在司法公義層面上也不應該批准上訴進行。

判詞指，上訴人、「佔旺」者霍偉邦與其他示威者一樣，根本無權以現時的方法阻塞及佔據公眾道路，代表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在聆訊時也承認，阻塞公眾道路的行為造成重大公眾不便及傷害，也是犯法的行為。

上訴庭不接納李志喜稱，的士及小巴業界一旦在正審時敗訴，最初頒布的臨時禁制令就會造成重大不公的說法，指法庭不時有成功取得臨時禁制令者在正審時最終敗訴的個案，而這是民事訴訟無可避免的現實。上訴人在臨時禁制令生效期間，並不會因此蒙受損失，「因為他一開始便沒有阻塞道路的權利。」

就李志喜稱，擔心倘有「佔領」者因違反臨時禁制令被捕，或因藐視法庭受到懲罰，但正式審訊時的士及小巴業界敗訴，會令許多人「白白被捕」或遭受「不應有的懲罰」，上訴庭指，大前提是任何人皆要遵守現存的法庭命令。

上訴庭強調，臨時禁制令已經註明，警方在拘捕任何人之前需要將禁制令內容向對方作出警告，只有對方堅持違反禁制令時才會被捕，不遵守法庭命令者蒙受不利，並非因為命令本身，而是他們選擇不服從命令。而被捕者遭帶上法庭時，也可以提出抗辯或求情。

上訴庭：「佔」損的士小巴業

上訴庭認為，倘不頒布臨時禁制令，的士及小巴業界在案件正審之前會蒙受進一步及更加難以量化的損失，原審法官正確地裁定「佔領」者的滋擾行為對的士及小巴業界是否造成直接及重大損失，原審法官延續臨時禁制令是公平及方便的做法，上訴庭沒有理據去干預原審法官運用的酌情權，並同意他授權警方加入處理禁制令。因此，上訴庭拒絕向「佔旺」者批出上訴許可，並下令上訴人承擔原訴一方的訟費。

就代表的士業界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日前承諾會將臨時禁制令內容稍作修改，刪除涉案路段「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的一段彌敦道附近」中的「附近（near to and）」，上訴庭認為，字眼的修改不會影響他們拒絕批出「佔旺」者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

一哥：充足警力果斷維護秩序

曾偉雄昨日在出席結業會操後被問及何時清障時表示，法院已要求警方協助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警方將全力協助執達吏，清理被「佔領」路面的障礙物，以重開道路，但具體時間要視乎禁制令申請者是否已準備好，及視乎霸路者是否尊重法治，倘有關人等不合作，會增加執法難度。

他強調，警方已準備足夠人手應對。任何人倘無視執法者並妨礙禁制令執行，警方會在有需要下行使警察法例，果斷執法維持公眾秩序。即使「佔領」者只是靜坐馬路而沒有阻撓清除障礙物，警方也有其他法定權力執法。

曾偉雄強調，在過去七星期的「佔領」行動期間，警方用最大忍耐及最大克制，處理非法集結及堵路，希望避免發生大規模衝突及流血事件，但非法「佔領」者已嚴重衝擊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根基，作為執法部門，警方不能容許違法行為無止境持續。

他呼籲「佔領」者立即停止違法行為，盡快離開堵塞路面，並尊重及遵從法庭命令，不要妨礙執行禁制令工作。他表示，任何人無視執法者並妨礙禁制令執行，警方會在有需要下行使警察法例，果斷執法，維持公眾秩序。

的士業代表：禁令明蓋印 清障勢必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駁回「佔旺」者的上訴許可申請，代表兩個的士工會申請禁制令的事務律師鄭家賢表示，他們計劃於明日將禁制令交予法庭蓋印作實，再刊登於報章及張貼在「佔領」現場，後便會由法庭執達吏按照既定程序執行，但實際執行時間難以估計。

鄭家賢：歡迎上訴庭裁決

鄭家賢昨日對上訴庭的裁決表示歡迎，令事件終告一段落，他們可以在沒有牽制下執行臨時禁制令。雖然執行稍有延誤，但需要按照法庭一套嚴謹的程序，故他們會按照上訴庭日前的要求將禁制令內容稍作微調。

她續說，他們明日會將禁制令交予法庭蓋印作實，再刊登於報章及張貼在佔領現場，倘得悉部分「佔領」者的身份更會派人親身送達禁制令。其後，他們會由法庭執達吏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陳曼琪：警方角色不可缺

代表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的律師陳曼琪昨日則表示，實行禁制令的具體安排需向潮聯索取最新指示，但她們會如實地根據法官的判令，將有關法庭文件在一份中文報紙及一份英文報紙刊登，並在涉案路段張貼文件，但相關日子暫未確實。

她續說，會與有關機構溝通聯絡，包括邀請執達吏協助清除障礙物行動，並強調過程中「警方角色不能缺少」。她重申，禁制令規定任何人及障礙物不得在有關路段阻礙車輛行駛。

反對禁制令的「佔旺」者霍偉邦在庭外對上訴庭駁回其申請表示失望，擔心將來香港的遊行示威會被自稱經濟受影響的人申請民事禁制令而禁制。他與律師會再研究在司法制度中是否有繼續爭取的方法，但坦言初步看來此案已「用盡司法制度的資源」，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機會較微。

霍續稱，自己不擔心「清場」，屆時會與相關人士據理力爭，但「不會主動挑戰禁制令對我施加的限制」，在合理情況下遵循禁制令，並希望所有人顧及自身及別人安全。

高院受理金鐘及旺角「佔領區」申請臨時禁制令時序

- 10月20日：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香港計程車會主席黎海平、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委員譚駿雄及中信大廈的業主，先後就金鐘及旺角兩個「佔領區」申請臨時禁制令
- 10月22日：冠忠巴士連同兩個巴士聯會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示威者佔據金鐘夏慤道16號至18號及附近道路
- 10月24日：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旺角「佔領區」及金鐘中信大廈的延續臨時禁制令申請
- 10月27日：高等法院押後考慮裁決期間，下令旺角及中信大廈外的臨時禁制令繼續有效
- 11月1日：冠忠巴士集團旗下三家巴士公司要求禁止「佔領」者佔用中環干諾道中、夏慤道及紅棉路部分路段
- 11月4日：冠忠巴士集團再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干諾道中、夏慤道及紅棉路部分路段申請臨時禁制令
- 11月10日：的士、小巴業界及金鐘中信大廈的業主獲高等法院延長臨時禁制令
- 11月11日：高等法院審理冠忠巴士集團，要求開通金鐘夏慤道及中環干諾道中一帶的臨時禁制令申請，長洲居民郭卓堅獲批法律援助進行抗辯，由於需呈交誓章，聆案押後至11月17日再訊
- 11月13日：「佔旺」者吳定邦及霍偉邦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上訴許可，被法官區慶祥駁回，區官並開庭釐清執行臨時禁制令的細節
- 11月14日：「佔旺」者霍偉邦再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
- 11月15日：上訴庭拒絕批出上訴許可及拒絕暫緩執行臨時禁制令
- 11月17日：高等法院繼續聆訊冠忠巴士集團就金鐘夏慤道及中環干諾道中一帶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張達明：不遵禁令 毀法治失民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法院已就「佔領」金鐘和旺角道路頒布禁制令，香港大學法律系首席講師張達明昨日重申，若「佔領」者不遵守法庭命令不單會對法治帶來衝擊，亦會失民心，並強調若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時受阻撓，警方提供協助是合理的做法。

張達明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呼籲「佔領」者遵守法庭禁制令，否則會衝擊法治當中很重要的一環，就是獨立法庭的權威及尊嚴，「跟你最初只單單違反一些成立法例很不同。可能你之前只是跟政府對抗，但現已卻轉移陣線，仿似是跟獨立法庭的權威去對抗，這樣無論是在法理上會對法治的衝擊，也同時在社會上失了民心。」

同場的公民黨黨魁、資深大律師梁家傑表示認同，「受禁制令管轄的人要知道，就算你不同意法官的頒令，你仍然要遵守。」

不過，他聲稱，警方介入民事禁制令是錯誤的，並舉過往事例指，曾有人為了不想對方破壞某一些證據，透過律師向法院申請民事禁制令，律師到場向對方展示了禁制令，但對方卻隔着鐵閘拿刀表示反抗，律師叫警察協助，惟警察回覆這只是民事命令，警察不會協助。

駁「警不介入民事」謬論

不過，張達明反駁梁家傑指，「若有人拿刀斬人，警察應該介入，無論背後是民事還是刑事。監警會也收過類似的投訴，最後也是我們教育警察應該要如何做。」

他續說，梁家傑的例子不能與是次的臨時禁制令相提並論：「你的例子是律師自己去處理問題，但這次是執達主任去進行工作。過往亦有不少例子，就民事訴訟上，執達主任是基於公職人員的角色去執行法庭命令。若他（執達主任）在工作時受到阻撓，在過往警方亦提供協助，而且也是合理的做法。」對此，梁家傑無法辯解。

另外，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在出席一公開活動後坦言，他不宜解釋法律問題，但一切需依法辦事，希望「佔領」者尊重法院禁制令，毋須動用執達主任以外的資源及人力去執行。



■ 中信大廈昨日已於報章刊登臨時禁制令，但到目前仍未清障。 莫雪芝攝